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榮峰因112年度勞小字第4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零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思穎